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108 年第一次報廢財物之變賣

投標須知

-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案標售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 刊登於網站（於本府官網首頁－市府動態－採購公告－「十萬元以下報價」下載，網址：
<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963&sms=9866>），並訂於 **同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交通局小會議室公開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 **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交通局小會議室。
- 三、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 洽本機關安排參觀。（電話 06-2991111 分機 1549，鄭小姐）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須加蓋負責人章或自然人私章）、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須加蓋公司章）及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電話。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投標人以合法登記之回收物料批發業、資源回收業、廢棄物處理業、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或得以收購標的物品之相關行業者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因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投標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不合格標**。

(二) 納稅證明文件

- a. 屬營業稅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b.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3.29 工程企字第 09600117830 號解釋函：「無欠稅證明」，非屬納稅證明。
- c.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繳稅證明文件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證明文件。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現金。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現金或票據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時間(108年11月11日下午5時)前**掛號函件(收件人：臺南市停車管理處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以一人為限)出席者，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九、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本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改採限制性招標，並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明細表估價單及保證金，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次日起三工作天內將標價價款以票據（受款人：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至本處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處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十四、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處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處名稱權屬。

十五、繳款後十日(工作天)內辦理標的物交付（按現狀交付廠商）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點交地點：至本府永華市政中心、海安路地下停車場(台南市中西區海安路一段188號)。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PM1080002
品 名	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詳如明細表估價單）
數 量（含單位）	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詳如明細表估價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u>17,000</u> 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以標售底價百分之十（新臺幣 <u>1,700</u> 元整） （受款人指名： <u>臺南市停車管理處</u> ）
備 註	<p>1. 本批標的物達使用年限報廢無法啟動及使用形同廢品，以現況點交，擬投標者可於 <u>108年11月11日</u> <u>前</u>先洽本機關承辦人<u>鄭小姐</u>（<u>06-2991111</u> 分機 <u>1549</u>）安排時間檢視狀況。</p> <p>2.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現金或票據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時間（<u>108年11月11日</u> <u>下午5時</u>）<u>前</u>掛號函件（收件人：<u>臺南市停車管理處</u> <u>收</u>）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p>